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2〕26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 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文艺规〔2022〕1号〕和《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招标公告》的精神及要求,2022 年度我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江西文化和旅游建设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中心工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出一批文艺科研重点成果,为江西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

二、项目分类及成果要求

本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课题

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一般应在一至二年内完成,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为一年。

- (一)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要求
- 1.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2. 政策、业务应用研究类项目必须有研究报告。
 - (二) 重点项目成果要求
- 1.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2. 政策、业务应用研究类项目必须有研究报告。
- 三篇及以上论文称为系列论文,必须在《申请、评审书》预期研究成果一栏注明,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注明基金项目。

三、申报条件

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申请人负责制,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申报青年项目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7年06月20日之后出生),须有两名具有同专业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课题组拟定成员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申报要求

- (一)一般项目申报者应根据《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要求,自行选择、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跨学科的课题主要思路也应按照上述课题指南申报,不符合本课题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 (二)重点项目申报者须按 2022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招标选题》(见附件)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注重研究成果的实用性。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重点项目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课题的价值和意义;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申报材料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低水平重复。
- (三)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加不超过两个(含两个)项目。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 (四)申报者要如实填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五、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同步报送的方式。

(一) 网络申报。登录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

(https://dct. jiangxi. gov. cn)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或登录"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s://bigd. tourage. cn/jxart/)申请并填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0 日,请不要提前登录。

(二)纸质材料报送。申报人打印《申请、评审书》、《论证活页》各一式 4 份(请用 A3 纸打印,中缝装订)提交至所在单位。各单位将以上材料按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与重点项目分开汇总后,连同电子稿报送科研处,并提交项目申报统计表 1 份(须盖章)。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06月13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2022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材料

